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2〕15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晋安发〔2022〕2号）要求，全面完成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现将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政治

担当和责任意识，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当作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围绕重点保障制度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深入扎实有效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清单中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全面提高治理成效。县安委办将建立专项工作调度机制，适时对老旧装置安全评估、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等任务较重的专项工作进行调度。对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同时将把集中治理工作纳入对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在2022年3月1日前，将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及集

中治理工作任务清单报县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要将集中治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送县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

联系人：李光 王超

联系电话：0356-4220879

邮箱：ajek4220879@126.com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办公室

阳城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治理任务	主要工作措施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 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	县政府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副县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	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配合。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协调配合。	
2	(一) 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全面落实《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办字〔2020〕58号）、《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安发〔2021〕2号），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我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明确的任务。	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p>(一) 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p>	<p>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职责</p>	<p>按照《中共阳城县委办公室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26号), 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中, 明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制定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任务清单。</p>	<p>县委办负责, 县委办相关成员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参照落实。</p>
4	<p>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p>	<p>强化落实开发区及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安全职责, 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开发区应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 配备强化化工相关执法力量, 建立完善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p>	<p>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p>	<p>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p>
5	<p>(二) 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p>	<p>落实《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 开展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底前, 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完成率达到100%, 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完成率达到100%。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全部建立项目准入管理制度, 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p>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由县委办督促落实, 不再列出</p>

6		<p>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p>	<p>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2022年底，实现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严格管控一批。落实企业定期评估与相关行政许可相结合的管理制度。</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p>	
7	<p>(二) 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p>	<p>尽快完成化工园区认定。落实《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按照国家六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及我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1〕102号）相关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推动各地落实“一园一案”整治提升方案，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为牵引，坚持制度完善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发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服务指导作用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支撑作用，落实动态调整机制。确保2022年底前，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分工负责</p>	

8	<p>(二) 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p>	<p>落实《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护措施，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到 2022 年底，实现管道外部隐患清零，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基本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政企联动机制；全面完成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p>	<p>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p>	
9		<p>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p>	<p>落实《山西省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p>	

10	(二) 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	<p>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对重大隐患依法挂牌督办。强化危废处置全流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督促企业及时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科学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p>	<p>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p>
11	(三) 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	<p>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两轮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健全完善“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监管制度；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化工园区开展精准指导帮扶；全面推进基于信息化的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通过整治，实施精准防控安全风险，遏制较大事故。</p>	<p>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p>

12	(三) 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p>配合晋城市 2022 年底前完成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的培训工作；2023 年、2024 年完成“五类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的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升企业员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p>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 分工负责	
13	(四) 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素质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	<p>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人才严重短缺问题。多渠道选人用人，达到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 75% 的比例要求；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实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监管执法人员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p>	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14	(五)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管控水平	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配合市局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观摩试点地市和企业，推广试点工作经验。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引导有条件的其他化工企业积极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15	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	配合市局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按照《“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智能巡检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人员定位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要求，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科创股份公司等国有企业要率先推广双重预防、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部、省、市、县、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